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3208

10位ISBN编号：7503663200

出版时间：2006-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页数：104

字数：10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内容概要

本套书有以下特点：（1）权威部门审定。

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2）法律适用提要。

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3）重点法条注释。

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4）法规案例索引。

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和关联案例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并将法律理论结全到实际案例中；（5）相关配套规定。

书末附录一些较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国体 第二条 政体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 第八条 集体经济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 第十条 土地制度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 第十五条 计划经济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 第二十八条 社会秩序之维护 第二十九条 军队制度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民次格及其平等权 第三十四条 参政权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 第三十六条 信教自由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权及保护 第三十九条 住宅安全权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及其保障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 第四十五条 弱者获得救济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权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平等权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 第五十条 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 第五十一条 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制 第五十二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遵纪守法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捍卫国家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 第五十八条 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 第六十条 全国人大的任期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大的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案的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分工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 第七十条 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及其职责 第七十一条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七十二条 提案权 第七十三条 质询权 第七十四条 司法豁免权 第七十五条 言论、表决豁免权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第七十七条 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 第八十条 主席的职权 第八十一条 主席的外交职权 第八十二条 副主席的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主席、副主席的换届时间 第八十四条 主席、副主席的缺位处理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的性质、地位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的组织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的任期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的工作分工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的职权 第九十条 各部、委首长负责制及各部、委的决定权 第九十一条 审计机关及其职权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央军委的组成、职责与任期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地方人大及政府的设置和组织 第九十六条 地方人大的性质及常委会的设置 第九十七条 地方人大代表的选举 第九十八条 地方人大的任期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大的职权 第一百条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人大的选举权 第一百零二条 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第一百零三条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地位及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政府的性质、地位及其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政府的任期 第一百零七条 地方政府的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地方政府内部及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 第一百零九条 地方政府审计机关的地位和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政府与同级人大、上级政府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的人选 第一百一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财政自治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地方性经济的自主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地方文化事业的自主权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的公务语言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帮助、扶持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判公开原则和辩护原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判权独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级审判机关间的关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院与人大的关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检察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权独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检察机关间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检察院与人大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诉讼语言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司法机关间的分工与制衡原则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章节摘录

本条是关于公民政治自由的规定。

政治自由是指公民表达自己政治意愿的自由，包括：（1）言论自由，即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语言形式，针对政治和社会中的各种问题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2）出版自由，即公民可以通过公开出版物的形式，自由地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社会事务的见解和看法的自由；（3）结社自由，即有共同意愿和利益的公民，为了一定宗旨而依法定程序组成具有持续性的社会团体的自由；（4）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其是公民通过集会、游行、示威的方式在公共场所表达强烈意愿的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和具体化。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正确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集会游行示威法》。

公民的政治自由是公民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参与正常社会活动和国家管理的一项基本权利。

《刑法》第298条《集会游行示威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信教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本条是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中，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

一方面，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宗教信仰自由，但另一方面则必须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有关义务，即“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否则，宗教信仰自由就失去了其合法性的基础。

《刑法》第251条《宗教事务条例》《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本条是关于人身自由的规定。

公民的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肉体和精神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享受《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的基本前提，是公民基本的权利。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侵犯，只有国家在必要时，才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拘留、逮捕等措施，限制甚至剥夺特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但是这种搜查、拘留和逮捕等措施也必须严格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对于违法逮捕、拘留和搜查公民的责任人，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本条是关于公民人格尊严的宪法保障。

根据本条规定：（1）人格尊严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人格尊严是指公民作为平等的人的资格和权利应该受到国家的承认和尊重，包括与人身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

人格尊严的法律表现即为公民的人格权。

（2）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侮辱，即不得利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的名誉。

（3）不得诽谤他人，即不得捏造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的人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4) 不得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 即不得为了达到陷害他人的目的, 通过捏造虚构的事实, 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虚假告发。

《刑法》、《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 对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原则分别作了具体的、便于实施的规定, 从而使公民的这一基本权利有了法律的实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